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定/修訂日	通過日
制定日	董事會：104.06.08 股東會：104.06.17
第一次修訂日	董事會：108.04.26 股東會：108.06.21
第二次修訂日	董事會：109.05.08 股東會：109.06.19
第三次修訂日	董事會：111.12.01 股東會：112.01.18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Prince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GM-004	版次	04	頁次	1/6

第一條 目標及風險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之事務處理有所依循，特制訂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一、控制目標：為加強本公司財務管理，降低經營風險。

二、風險評估：

（一）背書保證他人未依規定取得資料審核，造成公司權益受損。

（二）背書保證他人未依規定經董事會或權責主管核准，造成公司權益受損。

（三）背書保證他人資訊未依規定公告申報，導致公司違反主管機關規定。

（四）背書保證到期或終止背書保證關係時，未取回並註銷原背書保證文件而造成公司權益受損。

三、權責單位：財務單位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四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額之百分之二十。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Prince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GM-004	版次	04	頁次	2/6

三、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第二項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一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期董事會追認。

第六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背書保證作業審查程序：

- (一) 被背書保證企業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程序，擬具簽呈提送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
- (二) 評估項目：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 徵信程序：
 1. 初次申請時，應提供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最近期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負責人身分證及最近三年財務資料(財務報表)等，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再次申請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3. 若申請公司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徵信調查報告。
- (四) 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二)、(三)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 (六) 背書保證事項經評估需擔保品時，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手續，以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Prince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GM-004	版次	04	頁次	3/6

確保本公司之權利。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就擔保品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被背書保證公司繼續投保。被背書保證公司如提供相當資產能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但本公司之子公司得免提供擔保品或保證人。

- 二、財務單位審核後，將審核意見作成簽呈連同相關資料一併送呈董事會或董事長決議。
- 三、董事會或董事長同意背書保證者，由財務單位檢附同意文件，申請用印或簽發票據。不同意者，由財務單位備文說明不予背書保證之理由連同相關資料送回申請公司。
- 四、財務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第五條第一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五、背書保證到期或終止背書保證關係時，財務單位應向背書保證公司取回原背書保證文件，並加蓋「註銷」字樣，並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金額，完成註銷程序。
- 六、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 七、本條規定應陳送董事會決議者，應先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送董事會議決。

第七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Prince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GM-004	版次	04	頁次	4/6

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控管理。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下次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財務單位每季取得被保證對象之財務報表，進行必要性及合理性之風險評估且應持續評估追蹤，檢視是否符合繼續給與財務支援之標準，必要時啟動資產保全程序及協助改善財務業務計畫等，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外，並將評估結果通知稽核單位，提報董事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此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Prince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GM-004	版次	04	頁次	5/6

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後送交審計委員會及向董事報告。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依本程序規定應提送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依本程序規定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五、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七、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三條 控制重點

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

二、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是否於事前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事由、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經權責主管簽核後辦理。

三、財務單位是否設立背書保證備查簿，詳細登載背書保證之各項資料，並將背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Prince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GM-004	版次	04	頁次	6/6

書保證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保管。

四、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對象，是否符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

五、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符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

六、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是否依規定要求對方提供必要之保證，以為該保證事項之保全。

七、背書保證到期或終止背書保證關係時，財務單位是否於合理期間內向被保證公司取回原背書保證文件，加蓋「註銷」印章，更新背書保證備查簿，並以報權責主管知悉。

八、公司之背書保證，是否依規定公告申報。

九、公司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是否依規定報請董事會或經股東會同意、追認、討論之。

十、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是否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對象及餘額，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